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亮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之相關釋明文件（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郭亮瑩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個人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